

## 國立東華大學111/09/07防疫指引

本校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及教育部修正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大專校院因應COVID-19疫情編修持續營運計畫說明」等指引，調整防疫措施如次，請參閱依循辦理。

本校各單位防疫措施諮詢聯絡方式：

單位	承辦單位(人)	電話(分機)	E-MAIL
教務處	課務組	03-8906121~6126	course@gms.ndhu.edu.tw
學務處	校安專線	0937-295995	pylee@gms.ndhu.edu.tw
總務處	許健興組長	03-8906311	chhsu@gms.ndhu.edu.tw
圖資處	周小萍組長	8906852	hedy@gms.ndhu.edu.tw
體育中心	辦公室	03-8906612、6613	james@gms.ndhu.edu.tw
資源教室	楊珩輔導員	03-8906267	cliff811030@gms.ndhu.edu.tw
K書中心	林志瓏助理	03-8906594	S20400080@gms.ndhu.edu.tw
美崙校區	陳旻琳代行組長	03-8906954	min@gms.ndhu.edu.tw
人事室	防疫假別窗口 劉依虹助理	03-8906060	joyce_liu@gms.ndhu.edu.tw
	居家辦公窗口 張琇茹專員	03-8906056	apple0319@gms.ndhu.edu.tw

### 一、教學事務

####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111年9月12日開學起，本校全面實體授課，並請遵守下列原則：

1.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2.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時如有操作設備器材需於課後妥善消毒。
3. 教師確診或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於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得以遠距教學或補課方式處理。
4. 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教師可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5. 授課方式得適時依疫情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修正公告。

#### (二)體育、游泳、實驗實習、表演藝術課

##### 1. 體育課

- (1)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

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 2. 游泳課

-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徹底清潔消毒。

## 3. 實驗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徹底消毒。

## 4. 表演藝術課

-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二、學生事務

###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進出動線管制，依本校「住宿生進入宿舍防疫作業處理流程」原則辦理。
2. 確診者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學校得視經費補助返家搭乘防疫計程車之車資，搭乘前須洽生活輔導組辦理登錄，後續以計程車開立之車資證明(跳表金額)申請補助。若無法返家，經學校同意安排入住專案宿舍者，期間之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3. 確診者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期間不得離開隔離宿舍。

(二)【密切接觸居家隔離者】：期間不入校(住宿生不離開隔離宿舍)；期滿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三)【確診者或快篩陽性者】：實施 7 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校上課。

(四)【確診者通報及接觸確診者注意事項】

1. 確診個案請立即採取居家隔離防疫措施，第一時間主動通知校方，網址：學校首頁防疫專區或網址：[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QUAR/MyData.aspx](https://web.ndhu.edu.tw/SA/COVID-19_QUAR/MyData.aspx)
2. 確診者同寢室友比照「同住親友」，實施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
3.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人員，由學校衛生保健組提供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者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4. 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配戴口罩共同活動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五)【學生社團活動】

1. 社團共通規定：社團活動需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並禁止飲食。
2. 活動規範：
  - (1)活動過程除歌唱、舞蹈或吹奏樂器於排練、跳舞或演奏時可暫時脫下口罩外，其他均需全程配戴口罩，並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為原則，吹奏類者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2)室內活動務須保持通風良好，並請社團提升活動環境消毒頻率：尤其是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應進行清潔消毒。
  - (3)社團活動禁止飲食，以不提供餐飲為原則。
  - (4)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學校提供 1 劑快篩試劑，並停止參加活動。快篩陽性或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 社團社課：

採實體課程(活動)之社團，若指導老師為校外人士，需提供指導老師疫苗接種三劑之證明(或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授課老師及學生上課時均需配戴口罩。

(六)【教學課程以外之活動辦理建議措施】

1. 集會活動建議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及手部消毒及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並於活動前風險評估。若學生如有對集會活動有疑義，學校應尊重學生不參與。
2. 環境清消、參加活動者的健康管理及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3. 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或具感染風險「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者暫勿參加集會活動。
4. 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盡量完成 COVID-19 疫苗 3 劑接種(或 2 日快篩陰性證

明)，全程配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

### (七)【防疫假】

學生接種疫苗或需居家隔離、居家照護、自主防疫者或實施防疫無法到校者，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作業，請假之學生皆以公假方式提出，不予扣考，不予扣計學期成績，且不列入出缺勤記錄。

(八)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學務處值勤校安，分機 6995、手機 0937-295995。

## 三、各類場域及場館

### (一)【校園空間】

各教學行政大樓、圖書館、宿舍等防疫管制措施依該樓館規定辦理。

### (二)【環境及清消管理】

1. 建築物內除每日清潔項目，對於電梯、扶手、出入口等人員接觸頻繁點每星期列入加強清消。
2. 本校垃圾車於各站點清運收取垃圾時，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將予以拒收。

### (三)【校園餐飲】

校園餐廳維持現有用餐方式，並依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 (四)【圖資場館】

#### ●圖書館

1. 進出圖書館請刷卡(學生證、職員證、身分證)，入館時請配合體溫量測。校外人士無本校校外讀者證者，得以身份證建立門禁檔入館。
2. 在館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3. 還書箱全日開放，若因居家隔離無法於到期日還書，請以電話(校內分機 6838、6839)或Email(library@ndhu.edu.tw) 聯繫圖書館協助。
4. 圖書館每日清潔消毒，維持安心閱讀環境。

#### ●電腦教室暫不開放校外單位借用。

圖書資訊處聯絡電子郵件：lic@ndhu.edu.tw，聯絡電話：8906838、8906839。

### (五)【諮商中心】

1. 進出諮商中心皆須出示/開啟「臺灣社交距離」APP、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等，若不配合者將拒絕進入。
2. 會談、活動恢復實體為主。
3. 中心內等待區留置人數上限3人。
4. 洽詢電話：預約電話：038906896或各系所心理師。
5. 書籍、桌遊等設備、器材全面暫停借用。

### (六)【資源教室】

1. 開放時間：08:30-17:00。

2. 出入口管制；使用「臺灣社交距離」APP、量測體溫、酒精消毒。
3. 以面對面進行會談時，須全程配戴口罩。
4. 書籍、影音類、器材設備可外借。

(七)【體育室內外場館暨教室】

1. 場地借用辦理活動原則：申請單位須檢附防疫計劃書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活動賽事防疫計畫檢核表(請至 <https://rc041.ndhu.edu.tw/p/412-1078-3763.php?Lang=zh-tw> 下載)，如無法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體育中心有權取消或延後借用。
2. 開放時間(國定假及連續假日休息)(自 9 月 12 日起實施)

(1)體育館暨室內教室

星期一～五 19:00~23:00；星期六～日 09:00~22:00

(2)操場及戶外球場

星期一～日開放至 23:00(K 書中心球場、六期宿舍球場及田徑場開放至 22:00)

(3)體能訓練室

星期一～五 12:00~13:30：限本校教職員工暨眷屬

星期一～六 18:00~22:30：不限

(4)室內游泳池暨附屬設施：

時間		學期開放時間(週日不開放)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開放空間	上午	06:30	06:30	06:30	06:30	06:30	/
		08:30	08:30	08:30	08:30	08:30	
	下午	16:00	16:00	/	16:00	16:00	16:00
		20:30	20:30		20:30	20:30	20:30

3. 防疫規定：

- (1)室內場館入場請手部消毒，全程配戴口罩，從事運動得免戴口罩，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
- (2)室內場館內禁止飲食(喝水除外)。
- (3)室內外游泳池淋浴間正常開放。
- (4)其他未載明事項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視疫情變化採滾動式調整與修正。

(八)【K 書中心】

1. 進出刷卡(學生證、職員證)。
2. 在館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3. K 書中心每日清潔消毒，維持安心閱讀環境。

(九)美崙校區

1. 開放一般教室及市內運動場館有條件借用。
2. 借用單位應落實遵守體溫量測、維持保持社交距離、依規定佩戴口罩，並簽署切結書。
3. 宿舍區不對外借用。

四、教職員工防疫相關

- (一)本校職員工正常上班，彈性上下班時間不變(上班7:45~8:30，下班16:45~

17:30)。

- (二) 確診個案(7+7的前7日)，請「公假」，需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後7天)教師得依教育部規定請病假(或應業務需要申請居家辦公)，職員工得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請自己的假(或應業務需要申請居家辦公，如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病假)。
- (三)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3+4的前3日)，請「防疫隔離假」，需檢附隔離通知書或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教職員被通知與確診者密切接觸及自國外入境者，進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期間，須待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以1人1室為原則，不得外出，期間如快篩陽性者，主動告知衛生局單位並依指示辦理；第四天起改為自主防疫，如需外出，應配戴口罩，禁止餐廳內用餐、聚餐、聚會、前往人潮擁擠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 (四) 自主防疫(3+4的後4日或依規定打滿三劑選擇0+7的7日)期間，教職員工以不到校為原則；教師得依教育部規定請病假(或應業務需要申請居家辦公)，職員工得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請自己的假(或應業務需要申請居家辦公，如因公且經評估無法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者，得核給病假)。
- (五) 各單位如有教職員工因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防疫照顧假等不得入校之情形者，得專案提出居家辦公申請及填寫居家辦公申請表【11100907修正版已上傳本校防疫專區/各單位防疫資訊/人事區】，於簽奉核可送人事室備查。居家辦公者應每日填寫工作日誌，並傳送單位主管核閱。

防疫假別窗口：助理 劉依虹 分機：6060 電子郵件：

[joyce\\_liu@gms.ndhu.edu.tw](mailto:joyce_liu@gms.ndhu.edu.tw)

居家辦公窗口：專員 張琇茹 分機：6056 電子郵件：

[apple0319@gms.ndhu.edu.tw](mailto:apple0319@gms.ndhu.edu.tw)